

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111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甄選簡章

111.12.02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教師科別：具合格教師證優先

1. 數學科
2. 英文科
3. 汽車科
4. 水電科(電機相關科系具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或自來水配管專長)
5. 資料科
6. 照服科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本校公佈欄 (<http://www.cycivs.tc.edu.tw>)。
- (二)本校人事室網頁
- 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- (四)臺中市教育服務網甄選介聘網頁
- (四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平台網站
- (五)111 人力銀行
- (六)104 人力銀行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可直接至本校網頁教師甄選下載或至請至本校人事室【教職員甄選檔案】下載
(報名表及切結書內容請勿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五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自即日起，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- (二)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
- (三)無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採通訊報名。(寄至 43742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甲東路 512 號 致用高中人事室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○○科教師甄選」字樣，郵資自付)
- (二)電子郵件：cycivs21@eclass.cycivs.tc.edu.tw(劉主任)
- (三)應寄繳下列表件：

1. 填妥之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。(請於本校人事室【下載專區】下載)
2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(請黏貼於報名表)
3. 自傳。(A 4 紙張，內容自訂)
4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。(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，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)
5. 已具合格教師資格者附教師證書格式影印本 1 份。
6. 相關證件影本(職業類科請附相關技術證照)各乙份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，資格相符之人員名單經本校初核通過後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選。

九、報名、甄選日期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。
- (二)甄選日期：個別通知。

十、錄取人員名單以電話個別聯絡通知。

十一、正取人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。現職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並附具現職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。

十二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人事室電話：04-26872354 #131 朱小姐洽詢。

十三、本校地址：43742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甲東路 512 號。(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出口，下交流道後往西向大甲方向，即至本校)